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非〔2019〕13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防洪

保安资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按照《江西省征集防洪保安资金暂行规定》（赣府发[1995]63号）的规定，为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抗洪减灾能力，现就2019年度防洪保安资金征收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市直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编在岗职工；

二、征收标准：每人每年80元。

三、征收办法：

**（一）**纳入市本级财政工资统发的单位，其职工个人应缴纳的防洪保安资金由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在今年10月份工资中统一代扣，并缴至市财政局防洪保安资金专户；

**（二）**职工工资未实行财政统发的单位，由本单位按单位今年10月15日在册职工人数一次性代收后于今年10月31日前缴至市财政局防洪保安资金专户。对于缓交、拒交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处理。

四、缴纳账号：户名--南昌市财政局，账号—361602000010160007788-X06，开户银行--交行府前支行。

特此通知

南昌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6日